

证券代码：300486

证券简称：东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49

债券代码：123162

债券简称：东杰转债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娄刚、蔺万焕、张路、张新海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娄刚、蔺万焕、张路、张新海：

经查，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一是对部分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，导致相关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二是公司未按规定在预计触发“东杰转债”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78号）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第一项、第三项，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78号）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5年4月30日前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方面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7日